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5)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二) 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詳閱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吳旭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連同其他事項，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獲通過，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決議案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呈重選董事吳旭峰先生、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旨在向股東提供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之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1頁至第14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代表，而彼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彼於本公司持有附帶權利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其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有關要求未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將會以彼等之所有持股量，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乃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藉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3,401,376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自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82,340,1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時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謂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 百分比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盈麗」)	實益擁有人	487,949,760	(a)	26.76%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a)	13.01%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吳鴻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4,181,812	(b)	73.72%

附註：

- (a) 盈麗乃Bannock的控股公司。上文所指的487,949,760股股份包括由Bannock持有的237,303,360股股份。由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均於盈麗擁有實益權益。

(b) 本公司董事吳鴻生先生透過Parkfield、Fung Shing、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及盈麗合共持有1,344,181,812股股份，即佔本公司73.72%股權。吳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44,181,812股股份。

(c)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股份之好倉。

吳鴻生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344,181,812股股份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1.91%，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並無意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320	0.270
五月	0.285	0.285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0.265	0.228
八月	0.250	0.220
九月	0.218	0.218
十月	0.210	0.200
十一月	0.200	0.199
十二月	0.200	0.1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60	0.210
二月	0.280	0.236
三月	0.360	0.260

(*於本月並無錄得股份之交易記錄)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旨向股東提供重選董事所需相關之資料：

1. 吳旭峰先生，執行董事

吳旭峰先生，二十六歲，為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南華工業」)、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Jessica」) 及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資本」) 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吳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彼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兒子，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之胞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為642,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吳先生個人之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吳旭茱女士，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現年二十七歲，為南華工業、資本及 Jessica 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吳女士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吳女士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彼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女兒，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之胞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為6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吳女士個人之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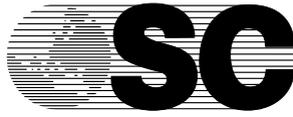
3.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五十歲，為國際性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樓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彼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分別在一九八一年於英國及在一九八四年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Norman先生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Norman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彼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Norman先生個人之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除上文披露者外，Norm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每位退任董事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乎重選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5)

茲通告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定限制；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以本項決議案生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5.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董事會代表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訂。
4. 有關第4(B)項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內。

* 僅供識別